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八八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增刊 58

社	張：人	辦	創
湖	鏡	張：人	行
武	嘉	鄭	長
文	志	王	長
臻	福	李	葉
齡	惠	葉	蕭
清	正		
心	中	動	活
		生	學
		行	發

講主哲青羅

## 詩史的馬荷—今古貫魂詩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和貴校各位英文系的同學做一個希臘文學的探討。今天，我想我們分四個部份來討論：

- 一、我是如何會對希臘史詩發生興趣的。
- 二、荷馬史詩的本質。
- 三、文藝復興後，西方文學界對荷馬史詩研究的傳統。
- 四、中國學生為什麼要學希臘史詩、神話，學這個有何用途。

我和各位一樣是英文系出身的。那大時一一定要上西概，本來覺得很沒興趣，初看史詩，覺得寫得很囉嗦，看了半天不知在說什麼。後來上研究所，我選擇浪漫派，本來是因為瞧不起浪漫詩人，覺得他們很膚淺、幼稚，於是故意要研究它，把它的缺點都找出來，但是比起現代詩人，他們浪漫的膚淺幼稚根本不值一觀。那時我選的是雪萊的 *Prometheus Unbound*，老師被我嚇了一跳，因為很少有人敢唸這個，不好唸的。我後來才發現真的不好唸，而且這首詩其實和浪漫沒什麼關連。 *Prometheus* 盜火，起初宙斯並沒有懲罰他，但是後來他又教人們和宙斯 *bargain*，他教人們用兩盤祭品給宙斯選擇，一盤是肥肉，裡面包著骨頭，一盤外面用皮、內臟，裡面包著肉，結果宙斯上當，選了那盤用肥肉作外表的骨頭。這也代表了文化的發展。本來人類獻給神的祭物一定是上等肉，後來人們覺得這也是浪費，所以就改用肥肉、骨頭來祭祀。這個故事反映了統治者和反叛者之間的關係，這種反叛不是 *Power* 的，而是智慧的，人與天神相問的一種鬥爭。宙斯之前的天神對於反叛者都是訴諸武力、鎮壓，後來宙斯當上天神，不用武力

力，還運用計謀。證據今日，這種反叛者和統治者之間的拉距戰，如黨內黨外也差不多如此。又如孫悟空，玉帝對他的搗蛋也不予正面懲罰，派個弼馬溫給他當。我們又發現一點，古代英雄往往是反叛者，這些英雄都是以感情來驅使理智的，大抵反叛英雄皆是如此。

本文主講人羅青哲先生，筆名羅青，湖南湘潭人，民國三十七年生。輔仁大學英語系及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畢業。現任國立師範大學英語系及英語研究所副教授。

雪萊為何要寫 *Prometheus Unbound*？他是為了重新鑑定希臘神話，在他的作品中，*Prometheus* 妥協了。我們又可看到另一點，一旦成為當權者，反叛的力量一定由你身上生出來。像阿奇里斯便是宙斯的兒子，*Prometheus* 預言宙斯的王位將由阿奇里斯所奪。雪萊把自己喻成 *Prometheus*，認為自己被束縛，在他的作品中，並沒有人把鐵鍊砍斷。比喻身雖被網羅，但他的浪漫精神是自由的。

紀德寫的 *Prometheus*，是被綁在山上，某一天他忽然想翻身，結果發現鍊子已經鏽壞了，他就走下山來，來到巴黎的香榭里樹大道，去喝了一杯咖啡，盯著老樹看了兩眼，覺得他長得很像宙斯。後來就來了個警察，說他偽造火柴，把他逮捕了。他被關在監獄裡面，過了許多天，覺得很不自在，因為自從他下山，就沒有鷹來吃他的肝了。有一天這隻鷹出現在窗口，羽毛黯淡，無精打采，後來他叫那隻鷹，牠又開始吃他的肝。後來那隻鷹又變得光鮮亮麗，精神奕奕，而 *Prometheus* 卻瘦成一隻桿子，就坐上那隻鷹飛出了監獄。這是我看過的對希臘神話的最新詮釋。 *Bag-Iel* 是雙龍語，是鷹，也是自我之意，比喻最後找到了自我，便可以脫離一切監禁、束縛。一方面看表象，一方面看內在，在浪漫派時期，絕不妥協，到了古典

派時期，可以爭吵、可以妥協，到了存在主義時期，根本無所謂，我可以飛走嘛！荷馬，有人說是一個人，也有說是兩個人、數個人等。傳統說法是說荷馬只是一個人，是個盲人。後來認為不是一個人，因為古代神話史事都是口口相傳的。後來又覺得是一個人，因為伊里亞德和奧狄賽文筆很相近。二十世紀時又覺得不是一個人，因為兩部作品思想完全不同，所以只好放棄一人說，而認定二個人說，最後認定的一部一人作，而且兩個人時代相差許多年。西方兩大傳統（希伯來）希臘羅馬。希臘羅馬文化留給西方的遺產，最主要的是英雄的觀念，所有的悲劇都是英雄而來。在伊里亞德中，女人都是壞的，如海倫。荷馬約是紀元前八、九世紀的人。古希臘的英雄是沒有自我的，到了荷馬，英雄才有自我，不只是為了別人，也為自己。古希臘以為同性戀是正常的，因為他們認為男人才是完美的軀體，所以互相愛戀是正常的。海克特比較平凡的，他沒有大對大錯，所以成不了悲劇英雄。而阿奇里斯有缺點，但也正是他高尚的一面，所以他才能當英雄。到了奧狄賽中，英雄又不同了，英雄會假裝，不以真面目示人，阿奇里斯是鬥氣，而奧狄賽斯是鬥智，完全不同的英雄典型。 *Prometheus* 就像阿奇里斯，奧狄賽斯就像宙斯。

以前歌德和人討論的時候，曾說史詩中似乎沒有 *suspense*，像奧狄賽，看到疤痕就把它的歷史說出來，一點 *suspense* 也沒有。在伊里亞德和奧狄賽中都有這種筆法。如雙方交戰，抽出一把刀就停下來講半天的歷史，再回來說戰爭，一刀砍下。荷馬的史詩有個特色——「外象化」，他不留給讀者任何想像的空間。荷馬對女人的看法，雖作品中皆有女人，但從無一句話結論說女人是禍水。在希臘羅馬的文化中，美是超乎道德的，和道德無關。在荷馬史詩裡，美是超乎一切的，荷馬的觀念裡，女人引起戰爭，但她卻不必為戰爭負責。比較起來，伊里亞德比較野蠻，運用外在暴力，而奧狄賽運用智力。美麗的女人會把男人變成豬，豬只好跟人走，奧狄賽戰後流浪歷經十年才回家，種種艱難誘惑，最後才找到自我。

接下來我來講一下西方研究荷馬的歷史。十八世紀是浪漫時代，分析學派認為荷馬是 *Oral Transition*，在史詩中有許多是口傳技巧。到了十九世紀，英、法帝國主義一直向外擴張，英國是多利亞時期，那時博物館開始收藏古物，德國心想英、法都在挖古物，也跑去土耳其挖，結果挖到了特洛伊，一個寶藏庫。西方對希臘、羅馬史詩的研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之善可陳。惠特曼是數一數二的大師，在他死後，他的學生才把他的研究整理發表出來。這其間整個都空白了。接下來，我們談談中國學生研究希臘、羅馬史詩有什麼益處。這就是英雄觀念。中國應該也有史詩，但太少了。中國有沒有史詩？當然有。到了秦、漢之際，楚、漢相爭，就出現真正的英雄型態。賦是最適史詩的。作家有了，文學形式有了，就是沒有作品。中國英雄都是崇拜失敗英雄，不崇拜勝利者。和希臘不同，我們崇拜文化英雄，精神意志上勝利的英雄，像文天祥、諸葛亮，謂之「死而不死」。我們不強調武力，詩中没有戰爭場面，不像荷馬史詩描述真確。中國詩是「戰爭省略法」，沒有描述戰爭經過，中國人不強調戰爭，中國文字中充滿修飾動作，中國寫詩方法適合抒情，不適合敘事。敘事時司空馬相如的史詩，他的漢賦裡時空次序都錯亂了，沒辦法產生敘事動作，只能產生修辭動作。中國人喜歡把動作的描述成不動的，又把不動的寫成動的，描述得如在眼前，就是缺乏動作。中國人省略戰爭，是講抒情，不講敘事。神話不發達，史詩就不發達了。

為什麼西方的哲學會這樣，戲劇會這樣，跟中國完全不一樣，如阿奇里斯不能和一般人相處，才會產生反叛現象。最後要告訴各位的就是：研究古典，不忘現代；研究西洋，不忘中國。由表象的不同，研究其結構深處的不同，才會發生以甲學說來解釋乙結構的謬誤。今天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花東民俗采風〉之二

臺灣文化研究社提供

阿美族民謠簡介

一、前言

在臺灣各土著的民謠中，最發達也最能表現其特性的，首推阿美族的民謠。

阿美族人，不分男女老幼，不論工作、休閒，唱歌舞蹈是其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因而自古產生了許多動聽的民謠。這些民謠都具有優美的旋律、生動的節奏、通俗的歌詞及樸素的風格等特點。

二、阿美族的地理環境

依據花蓮縣志稿記載：「阿美族分佈於東臺灣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兩側山麓，以及

南部之恒春等地……」由於阿美族大部分定居於東部，每天生活所接觸到的都是青翠的山巒，碧綠的海洋，綺麗的幽谷、潺潺的溪流，人民陶醉其間，自然產生許多美妙的民謠。

三、阿美族民謠的種類

阿美民謠的題材極為廣泛，舉凡生活作息、祭祀慶典、勞動康樂等，便有敘事或抒情的歌舞伴隨。例如：出海捕魚的時候，便有「捕魚歌」；祈雨驅魔的時候，就有「祈禱歌」；在歡迎嘉賓的酒宴上，有「歡迎嘉賓歌」；狂歡縱樂，為了表露男女的愛情，便有

「阿美情歌」，傾吐纏綿的情語。此外，還有許多只表現音節，卻沒有歌意的民謠，作為哼唱而已。

四、阿美族民謠的演唱方式

阿美民謠演唱的方式，一般有獨唱、齊唱、領唱、對唱、輪唱等，其中以領唱最普遍。所謂「領唱」，是先由一人獨唱音節的一兩句或一小段，然後眾人附和，唱的部分有時是音節的反覆，或音節的變化，甚而以最簡單的「哈！嘿！」和於句尾而已。

五、載歌載舞

阿美族的民謠常是隨舞蹈而演唱，有舞必歌，以歌與舞。由於阿美族的社會組織屬於部落型態，所以大凡團體的祭祀，如豐年祭、捕魚祭、成年祭、打獵祭、觀月祭等，都是集體歌舞的。他們用不著播放時髦的音樂，天生的歌喉、結實的腳板、最簡單的樂器，便能使他們陶然若醉，歡愉其中，其樂也融融。

六、阿美族常用的樂器

阿美族的原始樂器，構造簡單，有樹葉、手鈴、腳鈴、竹琴、口琴、木鼓等。竹琴是以不同長度的粗細竹管編列而成的，吊在架子上，坐著敲擊作為集合族人的信號，隨集合性質的不同，其打擊的音調也不一樣。口琴是以竹片製造的，作為求愛的工具，長約八、九公分，寬一、二公分，中央挖一長孔，釘銅片為簧，兩端以繩繫之，吹奏時拉此線以唇鼓動發聲。木鼓的音色似大鼓，是團體舞蹈的節奏樂器，以長約三尺左右，高二、三十公分，寬一尺多的木塊挖成凹狀而成的，用木槌敲擊之。

七、結語

民謠是社會生活的寫實。經由民謠的認識不僅可以觀民情、察民風，了解人民生活的情形，還能進一步在政治、社會、教育等方面發揮作用，不可不予重視。△花蓮、台東文化研究隊，業已接受報名，報名地點在史學系辦公室，敬請踴躍參加指教。

順洪劉/

天一妳愛只我如

如我只愛妳一天  
則我愛妳青春的容貌  
如我愛妳一星期  
那該是妳甜美的聲音  
如我不幸為妳顛倒  
在年年歲歲  
我必愛妳如初生之子；一切的一切  
如妳只在微笑中，尋求我的力量  
那麼走開  
如妳在孤獨時刻，才思念起我  
那麼連我的名字也最好忘掉  
啊如果妳愛我也如我之愛妳  
那麼緊緊擁住我  
把世界推出窗外

如我只愛妳一天  
我願妳是可愛的陌生人  
如我愛妳一星期  
如我為我唱著盡情的歌  
如妳已安詳地步入我的影子裏  
上帝，請將我們的苦難隨昨日揭去  
我要為妳活千年萬年

作者

蔡國榮，廣東省順德縣人，民國四十年生，國立藝術影劇科畢業。民國六十四年起從事影評工作，現為「中國影評人協會」會員。曾任民國六十九年中華民國電影年鑑「主編」，著有「夢遠星稀——中國明星影史」，六十六年起兼事電影、電視劇本創作，曾入選「國軍文藝金像獎」及「電影事業基金會優良電影故事精選」。

第一幕

綽號猴子的侯子

斌與其女友小朱共同創業，租借宋立言律師事務所隔壁閣樓，開了一家電腦徵婚公司，資金是向宋立言秘書方翠之前任丈夫丁大東借來的。開業

離婚，他們三十歲的兒子小林正在勸解，隔壁舞會嘈雜聲氣得宋立言要他們搬家。

第二幕

見律師證書被偷，大東所為，宋立言看到椅上的腳印，指證為猴子所做之後，大東告知猴子的五十萬元資金乃從宋立言處借來時

第三幕

餘欲離開猴子，恰被中意小朱的宋立言，乘虛而入，兩人關係迅速發展得至為親密，並被猴子撞見。

戴面具的愛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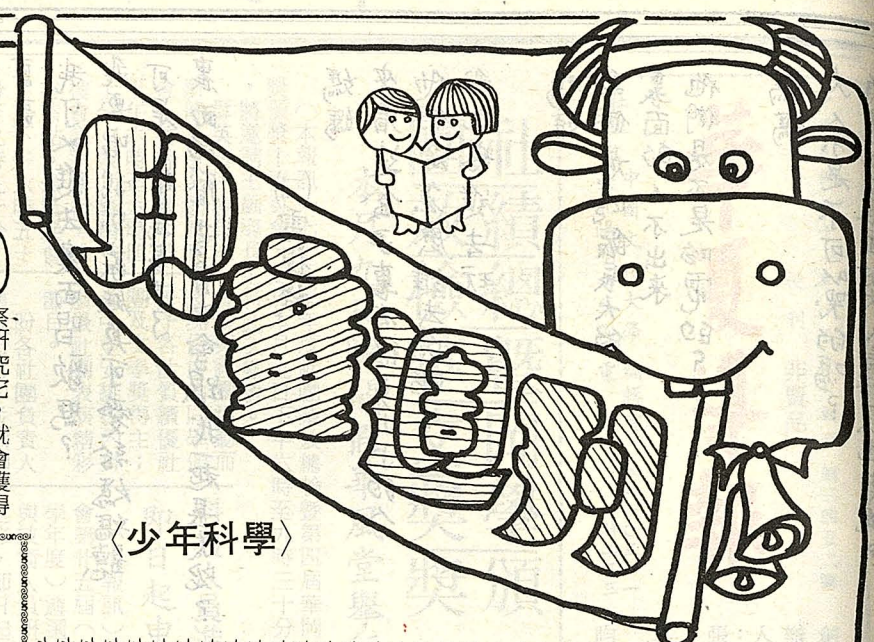
影劇一提供

當天即有一年已三十七歲急於結婚的老處女素素前去徵婚，客戶電話聲更是不斷。猴子為應徵者配對並舉行舞會，此時宋立言正為老夫婦辦

開設的貿易公司，猴子的來龍去脈，憤怒之餘，硬要猴子還錢或搬家，小朱前來求情，立言把猴子無恥的登報啟事告訴小朱，小朱如夢初醒，傷心之

小朱執迷不悟地相信宋立言的外表及其甜言蜜語，決意離開猴子，後來得知宋立言乃有婦之夫後，又回到猴子身邊。方翠與大東這對離婚了的夫妻見面。

影一劇展在劉效鵬老師的指導之下，因為人力及全部演出，因而不克全部演出，而只演出其中最錯綜複雜的第二幕，盼有興趣者前來指教。六月九日晚上七時與中堂與您見面。



### 少年科學

## 科學集 吹肥皂泡

欣欣  
你會吹肥皂泡嗎？可能大家都會異口同聲地回答：「會！」但是很少人會去想為什麼肥皂水可以吹出肥皂泡呢？這是什麼道理呢？這裏，你如果去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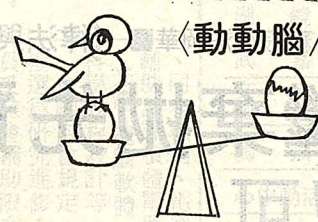
察研究它，就會獲得有益的物理學上的知識。當我們把細瓷管或細筆管口豎直地放到肥皂水中，使得管口沾上一層肥皂水薄膜，由於肥皂水薄膜所受壓力不同，加上肥皂泡內有液狀的起膠基及受表面張力的影響，我們才能吹出很多又大又漂亮的肥皂泡來。現在知道了吧！



### 動動腦 / 更聰明

## 生蛋、熟蛋孰重、熟蛋

榮榮



有一天，欣欣在看一本名叫「十萬個為什麼」的科學叢書時，突然想到一個問題和書中所提到的「如何分辨生蛋和熟蛋？」一類似的問題，那就是「生蛋和熟蛋誰比較重？」

欣欣到處去求問他的同學，可是得到的答案卻有：「生蛋比熟蛋重」、「生蛋比熟蛋輕」和「一樣重」三種不同的答案。因此，增加了欣欣探索答案的興趣。於是欣欣就到雜貨店去買一些雞蛋回來，並用電子秤記錄每一個生蛋的重量，然後放在煮開的熱水裏約十分鐘煮熟後，再拿去秤，結果發現「生蛋比熟蛋重」，但拙笨的欣欣到目前為止，還想不出到底是什麼原因所造成的，聰明的小朋友趕快來告訴欣欣！

我們都知道鯨是全世界最大的動物，有的鯨比大象還要大幾倍，目前體積最大的鯨是藍鯨。鯨的身體那麼地龐大，但是大家知道嗎？有的鯨雖然長的那麼巨大，卻沒有牙齒，不能像我們能利用牙齒咀嚼食物，牠們只能吃蝦子、小魚等細小食物；大家知道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嗎？那是一個已經很久、很久以前的故事：

都不是小男的對手，並罵海龍王根本不算是小男。這些話有一天終於傳到海龍王的耳朵，海龍王聽了非常不高興，覺得小男太驕傲，決定要給小男一點懲罰。於是海龍王變成一條小魚向小男挑戰，小男看到海龍王變成的小魚後，不禁哈哈大笑，並且取笑小魚不自量力，想要找他挑戰，而小魚一點也不怕小男，還告訴小男不可以太驕傲，不要仗強壯的身體和銳利牙齒就欺侮別人，小男聽了反而變得更生氣，就

## 妙問妙答



問：「驚慌晚上休息時為何只撐起一隻腳？」  
答：「若同時撐兩隻腳，腳疼了無法換腳；若同時縮起兩隻腳，會撲通掉到水裏；所以牠只能撐一隻腳，不是嗎？」

編輯：	黃茂榮
兒三	郭慶欣
兒三	李廷鈞
兒三	蔡尚甫
兒三	賴銘秀
兒三	傅廷靜
美編：	蔡世男
兒三	



## 鯨齒

廷鈞



得非常強壯，並且有一嘴很銳利的牙齒；小男仗著他有強壯的身體和銳利的牙齒；他到處欺侮別的魚類，甚至把牠們吃掉，一點也不知道要謙虛、和善，使得大家都非常地怕小男，這使得小男變得更加驕傲，覺得他是最強壯的，最厲害的，沒有任何動物能比他強。

有一天，小男誇下海口，說連海龍王張大嘴巴，想用銳利牙齒去咬那小魚頭，沒想到小魚突然變成又大又硬的石頭，牙齒全都碎掉了，一顆也不剩，而小魚也不見了。小男此時才知道那小魚是海龍王變來懲罰小男的，但後悔已來不及了。所以小男從此以後，因為沒有牙齒而不能吃很多東西，也不能再靠牙齒去欺侮別人了，只能吃小蝦、小魚等細小的食物。聽說，以後沒有牙齒的鯨都是小男的後代。

# 童詩二則

·駱崇賢

## (一)收錄音機

哥哥  
這個盒子這麼小  
怎麼可以裝人在裏面說話呢？  
他們說了好多話都出來喝水  
會不會口渴呢？

哥哥

我可以進去裏面唱歌嗎？  
我要唱我的家庭真可愛給媽媽聽  
可是，等我長大了  
裏面的聲音會不會跟我一起長大呢？

## (二)電視機

媽媽  
來看這盒子裏有很多小小的人  
他們是怎麼進去的呢？  
我也要進去玩

媽媽

我們是吃飯長大的  
裏面的人不出來  
他們是不是吃電的？

媽媽

大人不是不可以哭的嗎？  
為甚麼裏面的人有時候也哭呢？

# 《詩詞曲賞析》(22) 中文學社

## 詩之旅

### 千古風流蘇東坡

宋代第一大詩家——蘇軾，字子瞻，號東坡居士，又稱坡公或坡仙。與其父蘇洵、弟蘇轍均為散文能手，位列中國文學史上「唐宋古文八大家」之中。

東坡為人平易，喜歡與群衆接觸；個性豪放，但觀察細密，感覺入微，而又能自我節制，不偏不倚適可而止。蘇軾的詩如其散文，把自己豐富的才情器識表露無遺，頗有一瀉千里之勢，所以在宋詩中規模最大，格調最高。他的詩之所以高人一等，歸因於其開闊的胸襟和溫厚的人格，雖幾經官場挫折，屢遭謫言遷謫，卻一如往昔風采，談笑風生曠達開朗。東坡詩以七古最好，七絕次之。七古詩如「遊金山寺」、「武昌西山題煙江疊嶂圖」都是至絕佳作。絕句佳者甚多，略舉一二以見一斑：

荷盡已無擎雨蓋，菊殘猶有傲霜枝，  
一年好景君須記，正是橙黃橘綠時。  
——贈劉景文  
飲湖上初晴復雨

水光潑潑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  
欲把西湖比西子，淡粧濃抹總相宜。  
其他作品又如：  
題西林壁

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  
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

這首詩是蘇軾遊廬山時，在西林寺牆壁題的詩句，它描繪了廬山的氣勢，而後面卻隱現許多人生的意義——生命，必須由各種不同的角度去觀察，才能把生命的層次一一顯示出來。

### 江上看山

船上看山如走馬，倏忽過去數百群。  
前山槎枒忽變照，後嶺雜沓如驚奔。  
仰看微徑斜繞線，上有行人高舉纜。  
舟中舉手欲與言，孤帆南去如飛鳥。

此首題為「江上看山」的七古，可能是東坡傳下的詩中最早的一首。於嘉祐四年，二十四歲的冬天，陪父親及弟弟再度上京，路經三峽口時所作。蘇軾運用敏銳的觀察，豐富的想像，加上善用比喻的手法，把高低的崇山峻嶺比作奔馳的無數馬群，在眼前一羣群地飛逝而過，這些後來都變成蘇軾詩中的特色。

總之，東坡本身的才氣、學養、遭遇的奇特，使他在文學上的成就異乎於他人，而涵蓋千古。蘇詞的偉大已不待言，蘇詩更是宋詩壇上的一朵奇葩，在唐詩之後，詩的全盛時期已了，但東坡在詩漸趨尾聲時，仍如一聲響雷，轟動整個宋詩壇。

# 《律法與活生》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

## 預先拋棄繼承

### 可以嗎？

王先生與王太太年紀漸大，而其兒女亦個個有成。一天，王先生忽然生病，深怕自己先去而留下孤獨的老伴一人。又怕積多年辛勞的積蓄，會因自己走後，使兒女為此爭吵。於是，王先生想叫所有兒女預先立好同意書，同意拋棄繼承權，以便使老伴有豐裕的餘年。不知道這個辦法行得通嗎？在法律上有效嗎？

### 二、解析

依照民法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且無待繼承人主張而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然繼承人也可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所謂「限定繼承」即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限定繼承時，須於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所謂「拋棄繼承」即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 三、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一四七、一一四八、一一五四、一一五五、一一七四、一一七五條，二二上、二六五二號判例。

切權利義務。而繼承人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此乃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係屬強行規定。因此，在繼承開始前，同意預先拋棄繼承，在法律上是無效的。實務上亦有判例明白告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而言，此觀同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甚為明顯，若繼承開始前為繼承權之拋棄，則不能認為有效。」

因此，王先生若叫其兒女預立拋棄繼承同意書，乃屬無效，其兒女仍可於繼承開始時為繼承。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面談時間：每週五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大忠館一樓（實習銀行旁）